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4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2、2023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谨慎原则，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未提出异议。
-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64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顺络电子、德赛西威、英集芯等近 1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潇滢，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继峰股份（603997）、豪美新材（002988）、广钢气体（68854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潇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2024 年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服务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谨慎原则，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